

定修理職官位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五年七月廿四日下式部省符備造宮職官位宜准中宮職但大屬特爲七位官其馬料者少屬已上人別給之又弘仁九年七月十九日符備修理職官位馬料季祿等准廢造宮職者右大臣宣奉勅件職官位宜仍舊貫

寃平三年八月三日

女官馬料

〔延喜式十二〕女官馬料

尚藏一人准正三位

右一人給錢八貫文

尚侍二人准從三位

右二人各錢七貫五百文

尚膳一人並准正四位

右二人各錢三貫五百文

典侍四人並准從四位

右六人各錢三貫文

掌侍四人並准從五位

右八人各錢二貫文

尚書一人並准從六位

右人別錢一貫二百五十文但尚酒一人一貫百七十文

掌藏四人並准從七位

右人別錢一貫一百七十五文但典書二人各一貫一百文尚藥一人一貫二百五十文